

有關觸犯危險藥物條例

讀者陳先生現就讀一中學為中六學生，就鑒於現時青少年吸食毒品倡厥，而港府已積極展開全面反吸毒行動。有見及此，陳先生希望知道有關以下的資料：

- (一) 曾吸食毒品是否犯法？
- (二) 如何介定管有毒品 及販運毒品？
- (三) 有關管有及販運毒品判刑指引？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第 8 條《危險藥物條例》，吸食毒品是犯法的。所以曾吸食毒品都是犯法的，而有關的定罪與否當然也倚賴控方的舉證達到無合理疑點。

管有毒品

有關管有毒品罪行，若任何人未獲第 134 章條例許可下(例如獲註冊醫生開出並給予的處方獲供應藥物)而管有危險藥物，例如被執法人員從他身上搜出毒品或從他管轄範圍內搜出的毒品，便會觸犯管有毒品罪行。若搜出毒品的數量比較多時，不論該被搜出管有毒品的人聲稱是自己吸食，法院會考慮到箇中的潛在危害，換言之，有一部份的毒品給予其他用家。在這基礎上，法院會質疑被告人求情時所聲稱是自己吸食繼而在判刑上作出反映。有關判刑指引，管有毒品一經定罪，是有可能判即時監禁並循公訴程序可達監禁 7 年。

販運毒品

任何人在未獲得第 134 章下發出許可證，若販運危險藥物，提出販運或他相信該物質是危險藥物或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該物質是危險藥物，不論該危險藥物是否在香港或將進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確定據有或存在，一經定罪，循公訴程序可判罰款港幣\$5,000,000.00 及終身監禁。

一般情況下，法官在判刑時，是會考慮不同種類的毒品，根據不同的案例所發出的指引作出判刑。

黃麗顏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